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79	浙宝股份	2021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罗嫣律师、郑令楠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2021-011】

### （二）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及对 2021 年外部环境的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 审议《湖州浙宝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一) 审议《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20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娟娟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界村桃花漾

联系电话：0572-6278762

传真：0572-6278763

邮政编码：3131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